臺北市政府 95.05.04.　府訴字第 0957413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農田水利會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539300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、 ○○、 ○○及 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，面積分別為 6、97、25、 4 平方公尺。訴願人於 93 年間以該 4 筆土地係供公共通行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（土地所在分處）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前開 4 筆土地除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 25 平方公尺）為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巷道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應免徵地價稅外，其餘部分均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該分處乃分別以 93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0364600 號及 93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
甲字第 09360526800 號函復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（土地歸戶分處）依法核課訴願人所有 488 筆土地 94 年地價稅，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927,731 元。訴願人對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核定 94 年地價稅 201,603 元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
乙字第 09462539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 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
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.....超過累進起點地

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.....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.....八、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，所有引水、蓄水、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，全免；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.....」

財政部 74 年 12 月 2 日臺財稅第 25645 號函釋：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

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及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得減免地價稅。惟本案地上建物第 1 層民營市場之出入口及通道，既經查明係屬於市場內特定建物之範圍內，且與供營業使用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132 條規定設置建物之一部分，並非單純供公共使用，亦非同規則第 57 條規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，應無依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之適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與湖光市場並無一體性，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留設之建物出入口或通道，乃係長久以來供公眾通行而自然形成通道，非為市場建物或市場攤販之營運而設，是其不具營利性質，自符合土地稅減免之立法意旨。故原處分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退還訴願人溢繳稅款並加計利息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前於 93 年 4 月 12 日及 93 年 5 月 18 日以其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

○地號等 4 筆土地係供道路使用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即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土地，係供本市○○市場營業及出入通道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分別以 93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0364600 號及 93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05268

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之申請，上開事實有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查詢畫面、土地稅減免表、現場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前開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系爭土地既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否准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則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（土地歸戶分處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 201,603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確屬供公眾通行，非為市場建物或攤販之營運所設，不具營利性質，自符合土地稅減免之意旨等節。依據卷附之現場照片 4 幀及土地稅減免表之記載，系爭土地係位於○○市場內部，兩側設有攤販，中間則為市場通道，應認與供市場營業使用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依首揭財政部 74 年 12 月 2 日臺財稅第 25645 號函釋意旨，並非單純供公共使用，自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亦顯非土地稅減免規則第

8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、蓄水、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，或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，訴願主張各節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 201,603 元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